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2017 年 度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公开说明

2018 年,我局有三个 2017 年度市财政支出项目参与绩效评价:1、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内部绩效管理体系项目;2、历史文化建筑保护日常管理维护费项目;3、历史街区社区规划师-城乡规划普及和公众参与驻点试验项目。目前这三个项目的评价工作已完成,根据市财政局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上述 3 个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公开如下:

2016-2017年度中山市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单位考核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2016-2017年度中山市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单位考核专项资金	预算金额(万元)	6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前期准备	18	论证决策	6	项目决策政策依据	3	反映项目设立是否符合有上级文件或批复作为依据。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项目单位职责,政策依据充分,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	
				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3	反映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范,是否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	决策程序符合是绩效管理规定的要求、符合各试点单位议事决策程序,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定	6	绩效目标的完整性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内容,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等内容	项目绩效指标构成完整,包括指标名称、指标内容、指标计算与指标值,可衡量,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5	项目开展的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绩效指标可衡量性	3	反映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2、绩效指标清晰,但难以衡量或相关性不够,得1分。 3、绩效指标不清晰、难以衡量,得0分。	2.5	项目开展的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保障措施	6	管理机构的健全性	3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1.市绩效办参与该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得1分;2.各试点单位有内设科室、或部门负责该项工作,得2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反映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提供相应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	1.有市级试点工作方案,得1分; 2.试点单位有该项工作的工作方案,得1分; 3.试点单位有相应的配套规章制度,得1分。	2.5	在自评报告中,没有说明与绩效管理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资金使用率	5	反映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率在90%以上不扣分,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5	

资金管理	14	支出规范性	14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5	反映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标准、支出内容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得3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4	项目单位使用“中山市2016年空间规划设计及研究课题（第一批）立项”中“政府项目前期研究（2016年）”项目的资金32万元开展试点工作，但没有提交履行资金用途变更的程序材料。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4	反映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3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管理	18	实施程序	10	实施程序管理	5	反映提供外包服务的单位是否有内部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实施过程是否存在有效管理。	提供外包服务单位有明确的质量控制体系、过程管理材料，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无相关材料
				检查验收	5	反映试点工作监督、检查、验收程序、手续是否齐全，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对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1、试点工作检查验收材料完整，对验收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且质量合格，得5分。 2、试点工作检查验收材料齐全，或存在一定的问题，但整体合格，视情况酌情扣分。 3、试点工作检查验收存在问题，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质量问题，得0分。	5	
		管理情况	8	管理机构运行的有效性	4	反映组织机构运转的有效性。	有机构有效运行的会议纪要、通知、报道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反映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制度运行的相关记录材料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3.5	
绩效表现	45	完成进度及质量	15	完成进度及质量	15	反映事项实施（完成）的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等情况。	1.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相应实施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的，得满分； 2.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具体可根据完成程度核定分数。	13	
		社会经济效益	25	市绩效考核排名提升	10	反映试点单位参与市绩效考核排名变动情况	1.市绩效考核排名提升在5名以上，得10分。 2.是绩效考核排名提升在1-5名，得6分。 3.市绩效考核排名不提升或下降，不得分。	6	由2015年小组内排名第12名上升至2016年小组第10名。
				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0	反映试点单位承担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试点单位重点工作完成率、完成时间减少，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8	自评报告对2017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述不明确。

			服务效果评价排名	5	服务效果评价的排名的变化情况	服务效果排名提升，得5分，否则不得分。	0	2015年排名第12，2016年排名第12，2017年排名第13。	
		公共满意度	10	10	反映试点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满意率≥80%，得10分；满意率<80%，得分=满意率/80%×10分。	10		
自评材料与评价工作质量	5	自评材料与评价工作质量	5	申报材料与评价工作质量	1	自评材料的规范性	材料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2	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材料真实、有效的2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2	自评表、报告及所附材料完整性	材料完整的2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材料不够完整
					-5	自评材料及时性	凡是材料超过规定时间在其评价总分基础上，扣减扣5分		
合计				100			85		
评价等级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单位绩效试点工作从2016年开始，至今开展了两年时间，共投入资金63.8万元。涉及局机关10个科室、20个规划分局，共约180名公务员，截止评价日期，2016年度、2017年度的合同内容均已全部完成，2017年度工作尚待验收。通过试点工作，建立市城乡规划局内部绩效管理体系，对各科室各分局的业绩考核、过程管理、部门互评、领导评价等四个维度进行考评。最后每个科室、每个分局得出相应考评成绩及相应排名，直接与公务员2016年度考核评优挂钩。考核结果较客观、全面地反映各科室、各分局全年工作情况，基本达到奖优罚劣、提促士气、优化服务管理、创新服务方式等目标。项目整体评价得分为85分，为良好。							
具体问题（关于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及改进意见		1. 项目单位没有提交与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有关的规章制度制定的材料。 2. 项目材料中，较为详细地说明了重点工作完成的内容，但对于年度重点工作是否100%的完成，缺少一个肯定描述。 3. 项目单位服务效果考核排名情况不够理想，2016年与2015年持平，2017年较2015年下降1名，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不能得分。							
对下一年度绩效目标建议		1. 进一步完善部门绩效管理体系建设，重点完成绩效管理职责分工、以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设工作。 2. 进一步加强考核指标建设工作，提高考核指标与部门工作之间结合的有效性，通过绩效管理试点工作，努力提升市绩效考核排名。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保留（√），削减（），撤销（）							
评审组：		夏明会、李文胜、黎旭东、彭成洪、周林生、朱明非、齐喧							
机构名称：		广东省综合改革发展研究院							
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中山市2017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项目代码	2014043001001140	项目名称	历史文化建筑保护日常管理维护费	预算金额(万元)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10分)	评价工作质量(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8	8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8
		制度执行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监管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	
	资金管理(30分)	制度建设	5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5	
		使用合规合理性	10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0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6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50分)	产出效率(25分)	完成进度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的进度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完成进度情况。				6	34
		质量达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或社会效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9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4	
合计	—	—	100	—————					7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90);中(70-80);低(60-70);差(0-60)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0元,实际支出7800元,支出率低。本项目经费为每年历史建筑修缮预留款,申请主体是历史建筑业主,项目单位是协助申请单位。项目的实施管理办法在实际使用中体现出诸多不足,有待重新修订,由于各种原因,在2017年项目单位完成0处历史建筑修缮,项目的实施力度不足,没有完成预期的目标。鉴于项目单位在2018年的开展情况良好,建议保留下一年的项目预算资金,但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提高项目的完成率。
具体问题(关于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及改进意见	一、实施管理方面 1.项目的实施力度不足,2017年度无历史建筑修缮工作。原先预计有南区沙涌村荔香街13号、三乡镇圩仔社区粮仓内民居、黄圃镇三社区生产总部等3处历史建筑业主需要修缮,但荔香街业主突然改变主意暂时不修缮,粮仓内民居业主因为资金问题也中断修缮流程,生产总部已完成修缮工作,但没有提交资料及开具发票,有提供了黄圃镇三社区生产总部的修缮申请书、中介预算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2.项目的管理制度还有待重新修订,项目资金使用主要依据《中山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但该办法在多年实施过程中体现出诸多不足,还有待完善。例如业主对于修缮程序复杂、补助比例较低等问题意见较大。 二、资金方面 本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元,实际使用7800元,资金支出率极低。0.78万元主要使用方向是历史建筑火灾后的房屋鉴定费、专家评审费等,基本符合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提供了支出凭证。项目单位2017年接受5宗历史建筑修缮补助申请。提供了南区沙涌村荔香街13号的修缮申请书、南区沙涌村荔香街14号的修缮申请书、南区沙涌村荔香街15号的修缮申请书和三乡镇圩仔社区粮仓的修缮申请书等佐证材料。说明了资金支出率较低的原因,一方面由于历史建筑房屋产权复杂,房屋面临空置、代管的情况,所以申请修缮的历史建筑业主较少。另一方面,在修缮过程中由于业主个人意愿的原因,不可控因素较多,导致部分项目没有按预期实施和完成。 三、绩效方面 项目单位设定了产出和满意度指标,但指标内容还不够细化,建议采用量化的指标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 四、自评工作 项目单位在自评工作中分析了项目完成度低的原因并提出了改善措施,所提供的材料还缺少目前待修缮历史建筑的调研情况、2017年的修缮申请批复情况等佐证材料。 五、建议 1.尽早推出符合实际和可行的管理制度,尽快组织编制《中山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前期研究》。 2.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工作,例如加强对现有历史建筑修缮需求的摸底调查,加强对业主的宣传工作,提供项目的完成率。 3.项目资金支出实现率太低,但是项目单位进行了充分的说明并提供了改进措施,加上资金量不是很大,而且2018年的工作目前开展比较顺利,建议暂时先保留2017年的预算规模。 4.各项指标应进一步细化和量化,使其能有效反映项目的产出效果。 5.建议项目单位提供材料时尽量完善,如补充目前待修缮历史建筑的调研情况、2017年的修缮申请批复情况等佐证材料。
对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的建议	建议产出指标为:历史建筑修缮座数,修缮总面积,修缮总投入。 经济效益指标为:带动的修缮投入比率,修缮后的参观收入,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保留(√), 削减(), 撤销()
评审组: 李政 庄翠曼 陈嘉宁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18年11月	

附件							
2017年度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历史城区社区规划师——城乡规划普及和公众参与驻点实验	预算金额(万元)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专家评分
项目投入 (8)	项目立项	项目申报规范性	2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审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申报和审批的规范情况。	满足以下3点得2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否者两项符合的得1.5分,一项符合的0.5分。	在前期阶段,未见开展项目活动风险防范等工作;项目设计与方案缺少以时间节点或阶段性计划为安排的项目实施过程。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实施方案,给出了阶段性计划,分数予以调整	2
	绩效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书或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分析,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定位合理、表述准确得2分;设置基本合理、表述基本准确得1分;设置不合理不得分。	项目建设的目标不够清晰明确,核查核实,主要是开展规划普及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规划的接受度,是一个试点试验,但是项目单位提供的与市规划院的合同显示,成果提交的形式却是一个粗略的活动情况介绍,而不是通过各类活动安排及开展,结合活动效果等对群众参与规划的可行性进行评估等。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个数标准:绩效指标个数在6个以上,量化指标在4个以上得4分;绩效指标个数在5个以上,量化指标在3个以上得3分;绩效指标个数在4个以上,量化指标在2个以上得2分;绩效指标个数在3个以上,量化指标在1个以上得1分;绩效指标个数在2个以上,量化指标在1个以上得0.5分;绩效指标不足2个或无量化指标的不得分。 另外,除绩效指标个数按上述标准评分外,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反映绩效目标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能全面反映绩效目标的需酌情扣分。	绩效产出量化程度不够。“公众精神生活水平程度提高”、“公众活动知晓率”、“信息发布及时性”等都没有量化说明。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有效性	财务管理有效性	3	反映是否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及财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3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1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项目支出没有佐证依据,没有提供宣传展板、场地租借等市场报价单,同时项目单位提供的《购书清单》存在价格偏高的问题。	1
		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占到位资金的比重,衡量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00%。全部支出得3分;支出率高于90%得2分;支出率高于80%得1分;支出率低于80%不得分。		3
		预算调整率	2	反映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占原预算金额的比重,衡量预算精准性。	未出现预算调整得2分;预算调整率(调整金额/原预算金额)小于25%得1分;预算调整率大于25%不得分。		2

项目管理（32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满足以下所有内容的得3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档制度、回访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根据社会发展及时更新；对项目申报书、项目协议、执行方案、具体活动计划、活动资料（包括图片、视频等）、服务（救助）对象档案和财务档案等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否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没有制定项目风险防范工作细则。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满足以下3点得3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拨付等程序。否者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项目单位对第三方的资金使用的监管不够到位，出现了实际资金支出不够合理的问题，如没有提供宣传展板、场地租借等市场报价单。同时，项目单位提供的《购书清单》存在价格偏高的问题，从当当、京东等电商网站上询价，价格折扣普遍在7.5折左右。	2
	宣传情况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救助政策进行了有力宣传，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受益人员是否知晓。	通过新闻媒体或发放报纸等形式向社会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得3分；进行了宣传，但范围和时间不规律的，得2分；进行了宣传，但范围较小的得1分。否者不得分。	项目单位基础信息表显示，项目通过多个微信公众号和中山电视台、中山日报等报道进行宣传，但未见相关佐证材料。	2
	人员组织与保障	3	项目实施是否有充分的人员和制度保障、用以考核项目实施顺利实施的	满足以下3点得3分：项目实施中，能按照项目方案配备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做到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管理有效；项目实施中，能有效动员服务对象、社会公众等相关方参与；项目有专人负责监测，并能及时纠偏。否者缺失一项扣一分。		3
	公示情况	3	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公示情况、用以反映信息的公开性。	满足以下所有的得3分：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齐全；公示方式规范。否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监督检查情况	3	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情况。	满足以下所有的得3分：各级财政、主管部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按照要求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价或验收；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检查或考评等（包括再回访、建档情况）；对专项检查或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否者根据项目特点酌情打分。	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参与者走访记录表及相关会议纪要，表明项目单位对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和监督，分数予以调整	3
	协议签订情况	3	评价协议签订情况，用以反映服务规范执行情况。	主管部门是与服务单位签订协议的得3分，否者酌情扣分。		3

		动态管理	3	评价对人员的动态管理、及时更新项目效果等信息。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服务质量评估指标体系、专业监控督导和培训机制、意见反馈与投诉处理机制；对其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预估，制定了项目应急预案的得3分，缺失一项扣一分。	项目验收报告没有明确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是否达标，仅仅明确要求付款。	1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30分)	服务实际完成率	5	服务实际完成率=(实际服务完成量-计划服务完成量)/实际服务完成量*100%，用以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方案完成服务人数(人)、活动次数等。	项目服务实际完成率完成协议/方案/计划得100%得5分，未达到要求的，按服务实际完成率*100%*配分计。	数量完成了，但是报告完成质量等由于验收报告等信息不够具体明确，整体来看项目建设达到的效果并没有通过报告体现出来。项目单位补充提供的验收报告，显示验收通过，但是验收报告没有相关专家的签章，酌情加分	4
		服务质量跟踪情况	5	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后续的跟踪和回访。日常服务成效跟踪频率和回访频率=实际跟踪频率和回访量/计划(规定)跟踪频率和回访量*100	日常服务成效跟踪频率和回访频率达到计划(规定)频率的，得5分，未达到计划(规定)要求的，本项得分为日常服务成效跟踪频率和回访频率*100%*配分。	没有相关佐证材料反映项目单位有进行质量跟踪工作。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验收报告，但是验收报告没有相关专家的签章，不够正式，酌情加分	4
		服务对象覆盖率	5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举办的各类宣传活动的宣传影响程度或辐射范围。计算方法：宣传影响群众数量/宣传项目需辐射人口数量*100%	本项大于等于80%，得满分；小于60%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宣传活动目标群众覆盖率*100%*配分。	项目单位基础信息表显示，项目面向全市宣传，约5万人次关注，但无相关佐证材料。	4
		建档率	5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服务对象项目的档案管理情况。计算方法：实际建档量/服务人数总量*100%	本项大于等于90%，得满分；小于80%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建档率*100%*配分。		5
		宣传活动/公示信息开展频次(次/年)	5	反映宣传活动/公示信息更新工作开展情况。计算方法：统计数	本项大于等于2，得满分；小于1，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按宣传活动/公示信息开展频次(次/年)酌情得分。	无相关材料证明单位进行了活动公示工作。	4
		人员资格情况	5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人员资质水平。计算方法：项目实施单位的各种人员资历占比	大于等于标准值(计划值)得满分，小于标准值(计划值)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专家讲座邀请了历史文化保育工作者及高级规划师，但主管部门资历情况不详。	4
		社会和谐	6	更好的服务群众，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促进社会建设和文化、教育、卫生公益事业发展，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服务质量。	根据项目实施的情况酌情打分。	历史城区文化寻踪活动服务超过120人次；“规划+”工作坊有15名市民参加；专家讲座共举办两次，服务作用较为有限。	5
		民众知晓率	6	计算方法：(参加测试居民回答正确题数之和/所有问卷题数之和)*100%	本项大于等于90%，得满分；小于70%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民众知晓率*100%*配分计。		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反响	6	项目的实施是否引起了社会关注, 可以从奖惩情况、媒体宣传报道、研究成果等方面进行考核。	项目实施获得了市级以上单位颁发的奖项, 并经过媒体进行广泛报告的可得5-7分; 项目实施引起了社会关注, 获得了市级以上单位的认可, 但影响力有限, 得3-7分; 项目实施社会关注不大, 可得1-2分; 社会实施无影响力, 得0分。	虽有相关报导和宣传, 没有相关材料反映项目的整体社会关注度。	5
	投诉举报处理及时率	6	反映部门(单位)对投诉案件核查的及时程度。 计算方法: 及时核查案件数/案件投诉举报总数*100%	本项等于100%, 得满分; 小于90%, 得0分; 介于二者之间, 实际投诉举报处理及时率*100%*配分。		5
	满意度指标	6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程度, 以及公众对资金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评价或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结果按五个等级进行配分, 即最终得分95(含)-100分, 得6分; 最终得分90(含)-95分, 得5分; 最终得分85(含)-90分, 得4分; 最终得分80(含)-85分, 得3分; 最终得分在75(含)-70分, 得2分; 最终得分在70(含)-75分, 得1分; 最终得分在70分以下不得分。	申报表显示90%以上感到优良, 但是缺乏佐证材料	5
评价结果	满分	100	评价得分			80
	绩效等级	优(得分>90), 良(90>得分>80), 中(80>得分>70), 低(70>得分>60), 差(得分<60)				良
主要内容	填写说明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简述项目支出总体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2017年预算安排为9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为9万元, 支出率为100%。 项目主要形式为调研、宣传、实践, 通过向全市宣传活动, 获得了约5万人次关注, 4次寻踪、3次工作坊、2次专家讲座, 召集了一群热心历史城区文化保育工作的市民, 成为长期服务旧城区的真正意义上的“社区规划师”, 并且报名参与工作坊的人数超过了60人, 项目基本完成了预期目标。				



具体问题	简要说明 (关于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及改进意见 (一)问题 1. 项目建设的目标不够清晰明确,核查核实,主要是开展规划普及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规划的接受度,是一个试点试验,但是项目单位提供的与市规划院的合同显示,成果提交的形式却是一个粗略的活动情况介绍,而不是通过各类活动安排及开展,结合活动效果等对群众参与规划的可行性进行评估等。 2. 项目建设计划与方案缺少以时间节点或阶段性计划为安排的项目实施过程。 3. 《基本信息表》填写不够完成和规范,如财务管理情况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填写不规范,“项目管理架构及人员情况”中没有人员分工和人员任务安排、绩效目标填写不规范,没有项目总体效果的量化说明,也没有计划指标和实际指标完成情况作对比说明。 4. 项目单位对第三方的资金使用的监管不够到位,出现了实际资金支出不够合理的问题,如没有提供宣传展板、场地租借等市场报价单。同时,项目单位提供的《购书清单》存在价格偏高的问题,从当当、京东等电商网站上询价,价格折扣普遍在7.5折左右。 5. 绩效产出量化程度不够。“公众精神生活水平程度提高”、“公众活动知晓率”、“信息发布及时性”等都没有量化说明。 6. 项目单位的管理不够规范,对于项目建设成果的验收标准不够明确,没有明确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是否达标,仅仅明确要求付款。 (二)改进建议 1. 根据项目建设目标,设定与建设方向对应的建设成果,如果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则要通过各类活动安排及开展,结合活动效果等对群众参与规划的可行性进行评估等,而不是项一个粗略的活动情况介绍,同时还需要对成果开展验收工作。 2. 实施方案要具体,要能体现以时间节点或阶段性计划为安排的项目实施过程。 3. 认真填报自评材料,填写完成的自评信息,包括填写《基本信息表》中财务管理情况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人员分工和人员任务安排,并填写规范、量化的项目总体效果绩效。如通过2次历史城区文化寻踪活动,3次活化工作坊项目,2次专家讲坛的调研、宣传、时间活动,获得了全市约5万人次的关注,超过200人次居民参与到活动中。 4. 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三方提供项目支出佐证依据,如提供宣传展板、场地租借等市场报价单。同时,对各支出不够合理的部分进行核查,避免出现《购书清单》存在价格偏高的问题。 5. 增设产出量化指标。如“公众精神生活水平程度”设置为计划公众对城乡规划和公众参与驻点活动积极性为60%,处于及格水平,经过项目活动开展,完成情况为公众进一步了解城乡规划和公众参与驻点的重要性,积极参与度提高到85%的良好水平;“公众活动知晓率”通过问卷或者走访调查统计得出具体结果;“信息发布及时性”为翌日发布100%及时完成。 6. 进一步规范管理,明确验收管理制度和验收标准,并开展验收工作。 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验收报告,但是验收报告没有相关专家的签章,不够正式。
对下一年度绩效目标建议	相应改进意见 建议产出指标:报名参与工作坊人数达x人,活动关注人数达x人,举办讲座、寻踪活动各x次等;建议效果指标:计划公众对城乡规划和公众参与驻点活动积极性达(一般/良好/优秀)水平,居民积极参与度提高到85%的良好水平,信息发布及时达100%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保留(),削减(),撤销(√现场核实,2018年专项中未安排该项目资金)
评审组签名:	曹建云、朱晔、邵世凤
机构名称:	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18.11.14

